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申請表

系所		年度	103年度			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		
三年內期間包括：100年8月1日~103年7月31日		支給點數	年度	自評點數	核給點數	
					系審	院審
研究獎勵項目						
擇一計算	1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者		100			
	2.三年內曾獲本校講座教授者		80			
	3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三次以上者		60			
	4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二次者		40			
	5.三年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第一次者		20			
	6.本院自訂審查標準 說明：(1)請老師依附表填寫本項成果及核算點數 (2)須檢附相關證明		40 (上限)			
	7.三年內曾獲國家/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，經學院審查通過		40 (上限)			
研究獎勵項目合計點數						
教學獎勵項目 (總點數以60點為上限)						
擇一計算	擇一支給	1.(1)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特優者	40			
		1.(2)三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優良者	10			
	2.三年內曾獲本校通識課程優良者		10			
	3.(1)三年內曾獲本院教學優良者 (10點)		20 (上限)			
	3.(2)三年內曾獲系所教學優良老師第一名 (7點)					
	3.(3)三年內曾獲系所教學優良老師第二名 (5點)					
	3.(4)三年內曾獲系所教學優良老師第三名 (3點)					
3.(5)教材寫成專書,經國內外學術單位或出版社出版者,(須檢附出版社審查意見) (6點)						
4.三年內曾獲國家/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，經學院審查通過		40 (上限)				
教學獎勵項目合計點數						
服務獎勵項目 (總點數以60點為上限)						
擇一計算	1.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，由校核定給予點數		40 (上限)			
	擇一支給	2.(1)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者	20			
		2.(2)三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者	10			
	擇一支給	3.(1)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傑出導師者	20			
		3.(2)三年內曾獲本校輔導優良導師者	10			
	4.(1)三年內曾獲本院輔導優良導師者 (10點)		20 (上限)			
	4.(2)三年內曾獲系所輔導優良導師者 (4點)					
	4.(3)三年內曾獲系所服務優良者，經全系所教師評比，依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之10%為原則 (4點)					
	4.(4)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或本院一、二級主管者 (每年6點) 主管同時符合前2目標準者，擇一擇優支給					
	4.(5)產學合作：新台幣50萬元以下(含50萬，每件1點)、50~200萬元(含200萬，每件2點)、200~500萬元(含500萬，3點)、500萬元以上(每件4點)					
5.三年內曾獲國家/國際級以上或同等獎項者，經學院審查通過 (請附中文獎項說明)		40 (上限)				
服務獎勵項目合計點數						
合計點數						

申請者：

系所初審：

院複審：

合計點數

附表：研究獎勵項目「6.本院自訂審查標準」附表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依序裝訂於本附表之後）

三年內期間包括：100年8月1日~103年7月31日。

	支給點數	專書、論文或計畫名稱 (期刊名、卷期、頁數、出版社、出版日期)	自評 點數	核給點數	
				系審	院審
(1) 學術專書經科技部審查通過出版者	每本12點				
(2) 學術專書經國內外學術單位或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者（須檢附該出版社兩份外審查意見）	每本9點				
(3) 刊登於 SCI、SSCI 前5%之論文者	每篇9點				
(4) 學術專書經國內外學術單位或出版社出版者（須檢附該出版社審查意見）	每本6點				
(5) 刊登於 SCI、SSCI 前6%-35%論文者	每篇5點				
(6) 刊登於 SCI、SSCI 35%後之論文，A&HCI、TSSCI、THCI Core、MLA 之論文，及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（或排名）名單期刊第一級者	每篇4點				
(7) 刊登於 Art Index、Humanities Index、NII-ELS American Humanities Index、Britain Humanities Index 之論文，及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（或排名）名單期刊第二級者	每篇3點				
(8) 刊登於科技部人文學領域各學門期刊分級（或排名）名單期刊第三級或各相關領域具審查機制之國內、外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及會後正式出版之論文	每篇2點				
(9) 科技部研究計畫：每件支給4點績優加給，分數以年度為核算基準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以1件為限。	主持人4點 共同主持人2點 協同主持人1點				
合計點數					

- ※ 申請之論文及專書著作，如為合著，另依作者排序加權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值0.7；第二作者加權值0.4；其餘作者排序加權值0.2。合著者，3年內6件。
- ※ 以上所有著作，分數不得重覆採計（例如以期刊論文計點者，不得再以專書論文重覆採計）。